

周 口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周政行复决〔2024〕592号

申 请 人：邓某某

被 申 请 人：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申请人邓某某对被申请人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作出周自然依申复〔2024〕XX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4年9月29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周自然依申复〔2024〕XX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责令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重新作出答复。

申请人称：申请人系坐落于某某大道西侧，某某路北侧，某某路东侧，某某路南侧地某某项目的房屋买受人。2024年7月10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申请政府信息公开，要求公开周口某某项目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材料，具体为：6.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附图附件。被申请人签收申请人的申请材料后，于2024年8月22日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告知申请人其所申请的“6.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附图附件”未查询到。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答复申请人信息并未查询到，严重缺乏事实根据，明显不能成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十一条、第三十八条规定，被申请

人作为周口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具有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职权，应当掌握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其附件附图相关信息，因此，对于被申请人作出的告知申请人申请信息查询不到的答复，申请人不予认可。综上，请复议机关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称：针对申请人申请公开的信息，被申请人经检索均未查询到。被申请人将查询情况书面回复申请人，已经履行法定告知和说明理由的义务，合法有据，请复议机关依法予以维持。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邓某某系周口某某项目房屋买受人，2024年7月10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邮寄5份信息公开申请表（单号：128322530XXXX），申请公开案涉项目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附图附件、建设项目规划选址和用地预审审批表、建设项目规划选址和用地预审申请报告、省辖市或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初审意见、建设依据及项目可研报告共5项信息。被申请人于2024年7月13日签收该邮件后，于2024年8月8日作出告知书并邮寄送达申请人（EMS：131102061XXXX），告知申请人对其申请延期20个工作日予以答复。因通过档案管理系统（竣工档案档案库、用地档案档案库、工程档案档案库、选址意见书档案库），未查询到申请人申请公开的信息，被申请人于2024年8月22日作出周自然依申复〔2024〕XX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并邮寄申请人，告知“经查询，你申请公开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附图附件、建设项目规划选址和用地预审申请表及申请报告、

省辖市或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初审意见、建设依据及项目可研报告未查询到。”申请人对该答复书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行政复议期间，本机关于2024年11月14日电话听取申请人委托人意见，申请人意见与行政复议申请书所阐述一致。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信息公开申请表5份及邮寄单；2.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3.查询截图5张；4.周自然依申复〔2024〕XX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四）经检索没有所申请公开信息的，告知申请人该政府信息不存在。本案中，被申请人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收到申请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后，经检索未查询到相关信息，遂作出案涉回复并送达申请人，告知未查询到，事实清楚、程序合法，内容适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维持该行政行为”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作出的周自然依申复〔2024〕XX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11月15日

抄告：河南省自然资源厅